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6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楊召集人其文

出席人員：如出列席表

記錄：劉彧棋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各案刻正辦理中。

(二) 「校區『建築物名銜牌』暨『學院燈箱』改善案」中美術學院燈箱呈現內容與全校統一，音樂學院建物名銜牌內容則依照前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教學空間需求規劃案，請討論。(報告單位：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203A。

決議：

- (一) 新媒體藝術學系於研究大樓二樓的系所辦公室(R210)改成階梯教室，原辦公室移至研究大樓四樓，原二樓文資學院教師研究室改成一般研討室與國際會議廳成完整會議空間。其餘新媒體藝術學系所提之空間規劃則原則性同意，請新媒體藝術學系與總務處根據後續空間規劃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活動中心四樓供動畫學系使用，請動畫學系與總務處根據後續空間規劃實際執行相關事宜。
- (三)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5 樓教室改為電影創作學系使用；戲劇舞蹈大樓中屬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使用之教室(錄音、剪接)以電影創作學系為主要使用單位，但未來則開放給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共用，並請曲德益院長進行空間使用的後續協調工作。

楊召集人建議：活動中心 402 (曼菲教室)暫作保留，不作更變。

案由二：校史展覽館籌建草案，請討論。(報告單位：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

辦公室)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203B。

決議：

- (一) 表演藝術博物館辦公室建議繼續使用行政大樓四樓作為辦公、典藏資料的空間，並且在此空間規劃校史常設展。
- (二) 表演藝術博物館展覽空間建議可設置於研究大樓四樓，舊達文士大廳空間。(現 R417、R418、R419、R420、R421 空間)。若依此規劃，圖書館、美術館、表演藝術博物館、地美館等類似屬性的館藏展示空間即串聯為一聚落。

校長批示：

- (一) 校史館請以行政大樓 4 樓場地進行規劃，相關配套需求，請博物館所研提陳核。
- (二) 同意校園規劃小組決議，將表博預定空間設於研究大樓四樓，舊達文士大廳空間。

案由三：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規劃提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203C。

決議：

- (一) 目前活動中心之空間規劃以另有安排，尚無多餘之空間可釋出提供學生社團獨立使用，若學生社團有需要向其他單位借用空間，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社團向各單位辦理空間借用之事宜。
- (二) 綜合宿舍內的原舞蹈系七年一貫通舖空間、宿舍入口大樓梯下，請總務處將空間整理、整修完成，則釋出提供學生社團使用。
- (三) 待全校教學空間調整完畢後，若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有多餘的教室空間，則優先給學生社團使用。

案由四：鸞鷲草原展覽活動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203D。

決議：建議本案單就以地景藝術作為鸞鷲草原展覽的內容，請美術學院朝地景藝術重新規劃鸞鷲草原展覽案並提出展覽活動之經費再次提案。

案由五：〈生日快樂〉作品改置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生日快樂〉為配合北藝大 30 周年校慶由蔡懷國老師製作之大型

公共藝術作品，目前作品置於行政大樓樓梯前。針對作品後續安放位置，共有四處地點提議，請委員討論。

決議：建議將作品〈生日快樂〉移置至國家兩廳院，配合兩廳院聖誕點燈活動，並請兩廳院藝術總監平珩總監與本校王俊傑老師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三、臨時動議

提案：研究大樓空間規劃案。(提案人：楊召集人其文)

決議：

- (一) 建議將新媒藝術學系、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博物館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及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室、會議室等類屬行政用途之空間集中於四樓。(現 R400、R401、R402、R403、R404、R405、R406、R415、R416 空間)如此一來，從四樓入口進入研究大樓即可馬上找到各系所的辦公室。
- (二) 研究大樓以資源共享的出發點作為內部空間規劃的出發點，由於文資學院各研究所課程的教學空間需求普遍來說差異並不大，許多教室是可以開放共用的，建議可將四樓重新規劃為中、大型教室。(現 R407、R408、R409、R410、R412、R413、R414 空間)
- (三) 建議五樓空間全部隔成小空間，統一將教師研究室(可隔成 32 間)及小型教室(可隔成 6 間)規劃於此樓層。
- (四) 建議六樓整層規劃為研究生研究室、討論空間使用。
- (五) 建議文資學院在規劃教學空間時，可將院內各所的課表統一排出、對照，才能安排出最妥善、使用率最高的教室設置，也可避免教室閒置之狀況出現。五樓的研究室空間由於牽涉對象較少、施工作業較簡易，建議可於暑假期間規劃後續施工工作。
- (六) 請文化資源學院依照委員建議，重新規劃擬定研究大樓空間規劃案於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提案。

校長批示：研究大樓空間，請依文資學院為主要需求之原則進行空間調整規劃。

四、散會：12:30